

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方案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873001001

招 标 人：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2025年06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备选投标方案	26
3.6 资格审查资料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7
5.2 开标程序	28
5.3 特殊情况处理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评标结果公示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4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异议与投诉	31
9 解释权	3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评标准备.....	39
3.2 初步评审.....	40
3.2.1 形式性评审.....	40
3.2.2 资格评审.....	40
3.3 详细评审.....	41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58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方案设计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已由徐州市云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准建设，批准文件：徐云政服备〔2025〕79号，项目建设单位为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方案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东至规划一路，南至湘江路，西至银川路，北至黄埔路。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主要业态为活力公寓、护理院、老年会所、地下车库等，项目总投资约4.2亿元。

2.1.3 合同估算价：设计费估算价212.00万元（面积暂按5.3万平方考虑）。

2.1.4 工期要求：20日历天。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完成深化设计成果，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1.5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1.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包括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含建筑专业扩初）。

（1）投标阶段：设计方案的深度应满足方案报批要求（具体成果要求见设计任务书）。

（2）报批阶段：配合方案报批，配合给水、排水、供电、热力、燃气、地铁等意见征询，配合总平面公示及批复。

（3）深化设计（扩初）阶段：完成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配合施工图设计交底。

（4）其他：提供建筑立面相关材料设计小样，配合材料定样、部品部件选型，配合施工过程中建筑呈现效果把控及指导；必要的现场技术交底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9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1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1、经济标-投标报价：10 分 2、商务标-商务部分：20 分 3、技术标-设计文件：70 分
2.3.4 (1)	投标报价（10 分）		1、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入围到本阶段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说明： (1) 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	商务部分（20	企业获奖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自 2020 年 05 月 01

(2) 分)		(8 分)	日(含)以来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设区市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设计奖,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 注: 1、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 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 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奖项证书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模块”内上传。 2、如为联合体投标, 奖项仅以联合体牵头人奖项为准。
		项目设计团队 (6 分)	1. 拟选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2分; 2. 拟选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1分; 3. 拟选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得1分; 4. 拟选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1分; 5. 拟选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得1分。 注: 注: 同一专业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 以上人员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模块”内。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自2020年05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50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每有一个得3分, 最多得6分。 设计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注: 1、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 2、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 两者必须同时具备(直

			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设计业绩以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以系统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仅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2.3.4	设计文件(70分)	总体设计方案(10分)	1. 方案设计文件是否全面完整,设计图纸制图是否规范统一,标注是否清楚,图纸图框是否符合规定。 2. 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调查充分,资料收集是否详实;是否对总体规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理解深刻,方案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如有重大变化,相关论证是否合理。 3. 总体设计原则是否正确,是否响应任务书要求,方案比选是否充分、合理;总体方案布置是否合理,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是否论证充分,达到规定深度要求。 4.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总平面布局(15分)	1. 总平面布局新颖、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综合功能布置合理、实用,分项功能之间紧凑、协调性好;建筑方案建筑空间处理优美,规划功能设计与周边规划场地相协调,充分考虑与周边社区的交通连接合理性。(5分) ①提供总平布置图:注明用地范围内规划建筑物、层数、高度及标注建筑与各类控制线之间的最小距离,单体建筑定位(坐标及尺寸定位)。 ②提供总平竖向图:单体及道路竖向设计。 ③提供总平消防图:消防总平面体现消防车道和转弯半径、消防登高扑救面。 ④提供规划分析图:表述设计意图的分析图(如功能分析图、绿地及开放系统分析图、道路及步行系统分析图、日照分析图、人车分流分析图)功能完善,平面合理,交通流线考虑符合安全、便捷,满足规范要求。 2. 功能布局、交通、景观等分析合理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考虑活力公寓、老年会所及养老院根据后期的使用要求合

			理布局、展示动线，技术可行，经济、展示性能好；（5分） 总图上应体现开闭所、配电房、垃圾房等附属建筑的布置；（3分） 建筑物楼间距及室外场地日照较好。（2分）
		建筑功能 （20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5分） 2. 功能分区明确合理，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3分） 3. 养老护理流线设计完善合理，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3分） 4. 平面功能布局反映养老特色的合理性、科学性。（3分） 5.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性及可行合理。（3分） 6.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3分）
		建筑造型 （15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4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4分） 3. 建筑立面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符合当地规划对建筑风貌及品质的要求。（4分） 4. 对设计的规划布局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等进行评比。（3分）
		经济指标 （5分）	经济技术指标，停车指标，绿化率等是否满足要求。
		设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后期服务保障措施 （5分）	1. 方案设计深度需满足后续设计需要，设计说明书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建筑设计有各典型单体平、立、剖及主要的墙身详图； 2.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保证措施全面、合理；进度计划满足要求，保证措施较为全面。 3. 后期服务承诺完整、合理，承诺内容明确。
		1、评分标准 （1）以上各评分因素的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2、投标人设计文件评审得分，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专家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3、设计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站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街道秦郡路 1 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三区 3-1-1205 室

联系人：董华 电话：1805006497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郭庄路康馨园二期门面房 B27D405 室

联系人：李雪芹 电话：0516-83822529

2025 年 06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街道秦郡路1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三区3-1-1205室 联系人：董华 电话：180500649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郭庄路康馨园二期门面房B27D405室 联系人：李雪芹 电话：0516-83822529 电子邮箱：jsjx45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 标段名称：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方案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沟棠路西、湘江路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支付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书。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资质等级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所有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价款即为设计费用，不再另行补偿； （2）招标人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给予除中标人外的前两名进行设计补偿，其中得分高的补偿伍万元整（含税）人民币，得分低的补偿叁万元整（含税）人民币，综合得分一样情况下按照设计方案得分排名高低进行补偿，设计方案得分一样的情况下按抽签方式进行排名，其余投标单位无设计补偿费。（招标人支付经济补偿费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和处置其未中标方案，凡参与投标的单位即视为对此补偿办法及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接受无异议；招标人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具有设计补偿费的单位给招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开标后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立项批文、选址位置图、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7:00 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7:00 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212.00 万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限价总价及各单项限价，否则将做否决性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保证金证明； ☒ 设计费用清单；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企业信用报告；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项目组成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投标人获得的奖项；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设计方案； ☒ 其他。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12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 银行保函、 ☐ 信用承诺、 ☐ 保险保单、 ☐ 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肆万元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8428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地点	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 标 时 间 和 地 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1.2	参 加 开 标 会 的 投 标 人 代 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 标 程 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相关系数抽取； 5、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系统通知解密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 标 委 员 会 的 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含招标人评委 2 人）。 非招标人委派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系统随机抽取。
6.4.2	采 用 “ 评 定 分 离 ” 法 时：评 标 结 果 公 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不排名）。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名（含）时，推荐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不含）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不补充中标候选人。
6.4.3	采 用 “ 评 定	拟定中标人数量：1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离”法时：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分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票决法
7.1.3	定标标准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不分先后顺序）： （1）设计方案完整、满足招标人各项设计要求的优于不完整、不满足的； （2）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3）设计团队实力强的优于实力不强的，包括项目负责人奖项、职称、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职称、注册资格； （4）投标人类似业绩、奖项多的优于少的。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6-66998691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1.2	设计深度要求	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和江苏省现行规定及《徐州市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文本标准化编制指南（试行）》2021-12-02。 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10.1.3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及获得设计补偿的投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2	采用“评分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1. 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招标人纪检机构负责组建，一般由三人组成，从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中选派。监督小组应在项目招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形成监督报告，由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后入档。监督小组成员如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监督小组人员变更情况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监管机构。监督小组监督定标全过程，并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的实质性内容发表倾向性意见，不得随意干扰、打断定标过程。定标完成后，监督小组应在定标报告中签署监督意见。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u>5</u>人。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集体讨论推荐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全过程由招标人自行留档。 3. 定标标准： （1）定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 （2）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设计方案完整、满足招标人各项设计要求的优于不完整、不满足的； ②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③设计团队实力强的优于实力不强的，包括项目负责人奖项、职称、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职称、注册资格； ④投标人类似业绩、奖项多的优于少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定标方法 （1）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2）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方式，即：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5. 定标程序。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招标人将项目概况、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开评标过程、评标报告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等内容收集整理成册，提交定标委员会； (2) 定标委员会审阅招标人提交文件； (3)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4) 定标委员会形成定标报告； (5) 监督小组监督本次定标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定标报告中签署监督意见。 6.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3	注意事项	1、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质异议和投诉。 2、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一律用 A4 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一律用 A3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另外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壹份。 3. 本工程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交易服务收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由中标人在打印《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4、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0.4	不见面开标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zwb.xz.gov.cn），在“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新系统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5	投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招标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废标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投标人中标后，经招标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10.6	友情提醒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7）投标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如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设计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勾选获取的材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

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是否补充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人公告

7.2.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准备			
2.1.1	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附件 1《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规定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经济标-投标报价：10分 2、商务标-商务部分：20分 3、技术标-设计文件：70分
2.3.4 (1)	投标报价（10分）		1、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入围到本阶段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说明： (1) 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 (2)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获奖 (8分)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自2020年05月01日(含)以来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设区市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设计奖，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 注： 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奖项证书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模块”内上传。 2、如为联合体投标，奖项仅以联合体牵头人奖项为准。
		项目设计团队 (6分)	1. 拟选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2分； 2. 拟选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1分；

			3. 拟选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得1分； 4. 拟选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1分； 5. 拟选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得1分。 注：注：同一专业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以上人员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模块”内。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自2020年05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50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设计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注： 1、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 2、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两者必须同时具备（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设计业绩以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以系统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仅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2.3.4 (3)	设计文件（70分）	总体设计方案 (10分)	5. 方案设计文件是否全面完整，设计图纸制图是否规范统一，标注是否清楚，图纸图框是否符合规定。 6. 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调查充分，资料收集是否详实；是否对总体规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理解深刻，方案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如有重大变化，相关论证是否合理。 7. 总体设计原则是否正确，是否响应任务书要求，方案比

			选是否充分、合理；总体方案布置是否合理，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是否论证充分，达到规定深度要求。 8.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总平面布局 (15分)	2. 总平面布局新颖、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综合功能布置合理、实用，分项功能之间紧凑、协调性好；建筑方案建筑空间处理优美，规划功能设计与周边规划场地相协调，充分考虑与周边社区的交通连接合理性。(5分) ①提供总平布置图：注明用地范围内规划建筑物、层数、高度及标注建筑与各类控制线之间的最小距离，单体建筑定位（坐标及尺寸定位）。 ②提供总平竖向图：单体及道路竖向设计。 ③提供总平消防图：消防总平面体现消防车道和转弯半径、消防登高扑救面。 ④提供规划分析图：表述设计意图的分析图（如功能分析图、绿地及开放系统分析图、道路及步行系统分析图、日照分析图、人车分流分析图）功能完善，平面合理，交通流线考虑符合安全、便捷，满足规范要求。 2. 功能布局、交通、景观等分析合理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考虑活力公寓、老年会所及养老院根据后期的使用要求合理布局、展示动线，技术可行，经济、展示性能好；(5分) 总图上应体现开闭所、配电房、垃圾房等附属建筑的布置；(3分) 建筑物楼间距及室外场地日照较好。(2分)
		建筑功能 (20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5分) 2. 功能分区明确合理，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3分) 3. 养老护理流线设计完善合理，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3分) 4. 平面功能布局反映养老特色的合理性、科学性。(3分) 5.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性及可行合理。(3分) 6.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3分)

		建筑造型 (15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4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4分) 3. 建筑立面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符合当地规划对建筑风貌及品质的要求。(4分) 4. 对设计的规划布局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等进行评比。(3分)
		经济指标 (5分)	经济技术指标,停车指标,绿化率等是否满足要求。
		设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后期服务保证措施 (5分)	1. 方案设计深度需满足后续设计需要,设计说明书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建筑设计有各典型单体平、立、剖及主要的墙身详图; 2.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保证措施全面、合理;进度计划满足要求,保证措施较为全面。 3. 后期服务承诺完整、合理,承诺内容明确。
		1、评分标准 (1) 以上各评分因素的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2、投标人设计文件评审得分,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专家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3、设计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站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附件 1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见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在“其他模块”内上传）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见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在“其他模块”内上传）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见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联合惩戒	见招标公告 3.9 条	信用中国（链接及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模块”）
5	信用报告	见招标公告 3.10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模块”（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6	联合体（如有）	见招标公告 3.8 条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模块”
7	其他	见招标公告 3.3、3.4、3.5、3.6、3.7、3.11 条	
8	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模块”
9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报价一样，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

2.1.1 清标评审标准：见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3）设计文件：见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3）设计文件：见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组成。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定分离”项目不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定分离”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方案设计 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江苏省徐州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第三条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第五条	项目团队的组成与变动
第六条	发包方与设计方的义务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第八条	设计服务费的支付
第九条	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第十条	成本控制与设计概算
第十一条	设计缺陷及责任保险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情事变更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六条	适用的法律及作准语言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地约定
第十八条	通知、送达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徐州市新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鉴于甲方正在进行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方案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设计任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__年____月__日在徐州市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本合同依据以下规定或者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2.1 项目概况及规划要点，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3.1 乙方的设计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二。

第四条 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4.1 乙方保证，按约定完成设计进度并提交成果，详见附件三。

4.2 乙方承诺配合该项目政府报批而可能调整的设计工期安排。

4.3 乙方提供设计文件，应同时提交包含全部内容的光盘（或U盘）。报建、评审会、汇报会、专题会议所需图纸、资料等文件由乙方根据需要提供

4.4 最终设计成果提交地点为甲方工程项目所在地或者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地点。

4.5 甲方对已完成的该阶段设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

第五条 项目团队的组成与变动

5.1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参与设计的人员均是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和人员，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时同时提供乙方的资质证明及参与本合同项目设计的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名单，上述证明资料及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四），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四《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中明确设计负责人（包括总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资料，包括姓名、职务、职责等。

- 5.2对乙方选派的设计负责人及各种代表，如发现不能有效地与合作单位配合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地更换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相关人选。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7天内完成更换。乙方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拒绝更换，若乙方坚持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乙方更换负责人是因退休、患病、负伤、生育等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本项目设计人员离职，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在一周内决人员更换问题，影响设计进度的，赔偿相应损失。
- 5.3乙方委派【_____】作为本项目建筑方案设计总设计负责人；【_____】作为本项目精细化审图、结构优化负责人；【_____】作为本项目门窗、幕墙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设计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施工图设计前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
- 5.4如出现乙方人员不能准确理解甲方的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

第六条 发包方与设计方的义务

6.1 甲方义务

- 6.1.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设计所需资料(详见附件五)，并在设计开始前组织设计交底会。
- 6.1.2 甲方按6.1.1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6.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可按合同第4.1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 6.1.4 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 6.1.5 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应由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
- 6.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设计人员的食宿费用自行承担，外出考察费用各自承担。
- 6.1.7 甲方指定代表人：____，传达甲方意见、解答乙方疑问及确认设计成果。
代表人联系电话：
邮箱：

6.2 乙方义务

- 6.2.1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及中国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或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进行和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及深度，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 6.2.2 组成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为本项目工作的专门的设计项目团队，设计项目团队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又有丰富的实际经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设计任务书完成设计工作。乙方需指派设计代表负责方案至建筑专业扩初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联络工作。
- 6.2.3 指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乙方主要人员在设计各阶段到甲方所在地向甲方汇报，指派乙方各专业人员参加项目设计意图介绍、设计交底等会议，配合甲方参加有关部门召开的项目设计审查会，介绍项

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

- 6.2.4 协助甲方完成方案及各项报批报建工作，含方案报批、配合给水、排水、供电、热力、燃气、地铁等意见征询、总平面公示批复，确保设计的成果文件获得批准通过。完成建筑专业扩初图纸及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配合施工图设计交底，复核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二次深化设计等是否满足建筑主体设计意图和效果。提供建筑立面相关材料设计小样，配合材料定样、部品部件、设备选型，配合施工过程建筑呈现效果把控及指导；必要的现场技术交底、参加主要阶段验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 6.2.5 乙方对甲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合同价款及其构成**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在提交甲方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6.2.6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方案至施工图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 6.2.7 配合由甲方另行委托的人防设计单位（或乙方负责）完成人防设计和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人防设计单位直接对接，处理与人防专业的配合问题，优化专业布置；乙方为人防设计中各专业提供技术参数、电子图纸。
- 6.2.8 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本合同缔约方外的任何一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6.2.9 乙方对其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乙方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甲方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 6.2.10 乙方对甲方选择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设计单位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 6.2.1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均应以该阶段设计负责人和总设计负责人的签字版本为准。
- 6.2.12 乙方指定代表人：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汇报设计进展及成果，并征求甲方意见及接受甲方文件。
代表人联系电话：
邮箱：
- 6.2.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 7.1 本项目设计服务固定单价计算，暂定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本合同暂估设计费为 ¥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_____】元，税率【 _____】%，税金【 _____】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如在合同签订后，行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按照本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设计结算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支付剩余款项。
- 7.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的本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乙方在项目设计至审批通过整个过程以及施工

配合等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的设计报酬；
- (2)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乙方为履行其职责所支付的方案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咨询审查费，参加项目方案至施工图阶段设计审查会议、提供招标采购技术支持等的全部费用；
-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的全部相关税费；
- (4) 合同规定份数内项目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纸张费、印刷费和晒图费等；
- (5) 有关影印、购买文件、资料、记录的费用及各种通讯费用等；
- (6) 乙方和其他协作单位设计配合、协调报批和咨询、后期服务等全部工作的费用；
- (7) 相关保险费用；
- (8) 在未签订本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的设计费用及其他费用；
- (9) 乙方为履行合同职责而发生的其它费用。

第八条 设计服务费的支付

- 8.1 设计服务费支付的时间详见附件六。
- 8.2 各阶段文件/设计图纸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办理支付费用及结算依据。各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根据合同总价核算支付；分期完成的设计费根据分期设计的实际面积及总价核算支付。
- 8.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后两周内给予书面认可或提出带有理由的拒收意见，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
- 8.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依约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8.5 付款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至节后第一日。
- 8.6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第九条 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 9.1 乙方提交的项目设计文件中，如存在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设计缺陷，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合理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完成并重新提交，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和项目工期。
- 9.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合理修改，乙方应予配合，若因甲方原因发生重大变更需二次设计，则根据合同相应节点付完一次设计的设计费，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二次修改的设计费用，需要增加设计费的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拒绝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3 如项目设计方案至施工图阶段获得甲方确认和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甲方要求乙方作项目各相应阶段设计方面（含对后期阶段的设计依据）的相关变更，乙方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修改措施，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满足甲方的要求，需要增加设计费的，根据合同相应节点付完一次设计的设计费，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如项目至施工图审查结束或获得甲方确认后，甲方要求乙方作项目个相应阶段设计方面的相关变更，需增加设计费用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成本控制与设计概算

10.1 乙方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价值工程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有效降低工程投资的设计成果。

第十一条 设计缺陷及责任保险

11.1 乙方根据本合同须负责修改（无论自费与否）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一切缺陷或其他缺点，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或有关副本后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如果存在重大缺陷，则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完成，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

11.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设计行业责任保险并报甲方备案，以及对设计成果负瑕疵担保责任，无偿负责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乙方设计错误及其他因不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工程在施工或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除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外，乙方承诺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具体由双方协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予以严守。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2.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图纸及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否则，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争议的，由乙方承担所有与此相关的责任，甲方若因此而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12.3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在甲方支付了相应的设计费用后，双方同意其在本项目设计开发中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的归属按以下第【A】种方式处理：

A. 属于甲方所有，但在不损害甲方利益前提下乙方拥有设计文件的署名权、宣传权及参加各类评奖的权利。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转让、用于其他项目。

B. 属于甲方及乙方共同所有，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受限制。但非经另一方同意，任一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

12.4 甲方有权对设计单位、设计师，以及其过往业绩进行无偿宣传。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 13.1 不可抗力系指在甲方或乙方合理控制行为外不能合理预见的、经努力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事件。例如政府行为、罢工（乙方的员工离职或罢工的除外）、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不包括台风）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等。
- 13.2 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一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将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者解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14.1 甲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14.1.1 在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获得甲方最终确认并获得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乙方已批准设计文件的重大返工或者重新设计，增加工作量所需的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 14.1.2 甲方无合理理由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二计算。

14.2 乙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14.2.1 乙方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本合同约定由其承担的项目设计服务的正确性全面负责。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部分，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偿修改或补充并重新做出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
- 14.2.2 由于乙方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及各阶段合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修改设计，若修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设计阶段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设计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产生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14.2.3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者施工配合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应收本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14.2.4 乙方不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设计行为，甲方将拒绝接受该部分设计，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14.2.5 乙方设计期间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会议、修改完善设计成果以及施工阶段配合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 100 元～1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5.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凡发生法定或约定情况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单方面决定不再采用乙方设计成果或要求单方解除合

同，如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可要求甲方补偿相应的实际支出，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等财务手续材料，据实结算；如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5.2因建设主体变更、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乙方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或者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下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5.3在合同执行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出具书面违约通知给乙方终止本合同并办理设计费及违约赔偿金结算事宜。（1）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其整改后，在合理整改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2）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单阶段误期累计超过三十个日历天（不包括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以及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误期）。如甲方基于上述原因终止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甲方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委托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全部或部分设计。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或者全部或部分利用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3）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15.4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他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书，本合同于通知书送达他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当日乙方立即停止设计工作，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相应设计费后、合同解除当日乙方立即停止设计工作，乙方应将已完成部分的有关项目设计文件和资料移交甲方。倘若甲方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经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已完成设计周期/项目总设计周期），如有异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适用的法律及语言

16.1 本合同文本包括设计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16.2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行政文件，并受其制约（港澳台除外）。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地约定

17.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部分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八条 通知、送达

18.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下，任何通知、信件、要求和关于本合同的其他信息应以书面做出。如以专人送达或快递形式，接收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接收人拒绝接收或无人收取，则该快递到达接收方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如以挂号信形式，信件发出的第三（3）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日。

18.2 本合同签署页部分的联系人、地址、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联系人、地址、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19.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和乙方就设计管理事宜共同签署的其它补充协议、文件和会议纪要等，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设计过程履行时间超过三年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0.2 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则须经合同双方商议，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20.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共七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概况及规划要点

附件二：乙方的设计内容及范围

附件三：设计进度及成果提交

附件四：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五：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附件六：设计服务费的支付

附件七：廉洁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联系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一：项目概况及规划要点

序号	内容	详细说明或规划要点
1	项目名称	中医院西南地块项目
2	建设地点	徐州市
3	项目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约为 28557.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3 万平方米（以最终工规证面积为准）。
4	建筑类型	活力公寓、养老院、老年会所、地下车库等

附件二：乙方的设计内容及范围

阶段	建筑方案设计及范围	份数
规划 概念 方案 设计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项目总体规划概念方案设计，并制作规划概念方案文件，规划概念方案文本包括： ●设计理念简述 ●技术经济指标 ●基地分析图 ●概念方案深度的总平面图 ●概念方案深度的地下室 ●总平面分析图（功能、绿化、交通等） ●概念方案深度的平面图，以示动线、公共区域及户内空间 ●概念方案深度的剖面图，说明基地及建筑的竖向空间关系 ●有关建筑形象和风格，以及建筑组合特征的系列图片 ●表述建筑外部设计意图的彩色渲染图 ●表述建筑体量组合的 SketchUp 透视图 ●规划鸟瞰图	4
	电子文档光盘	2

报建方案 设计	报建方案文本 • 各专业报建方案设计说明 • 技术经济指标 • 总平面图 • 地下室 • 总平面分析彩图 • 典型透视效果图 • 鸟瞰图 • 单体主要平面图 • 单体剖面图 • 单体主要立面图	20
	电子文档光盘（平面图需设置单独的面积框线图层）	2
建筑专业 初步设计 （含地下室）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说明 • 技术经济指标 • 总平面图 • 总平面分析彩图 • 典型透视效果图 • 各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	10
	电子文档光盘（在初步设计出图阶段费用支付后，提供全套可修改版 DWG 格式图纸，平面图需设置单独的面积框线图层）	2

附件三：设计进度及成果提交

3.1 建筑方案设计：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设计周期	提交份数	备注
1	方案文本	20	10	
2	建筑专业初设文本	20	10	如需
说明	（1）设计成果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执行。 （2）上述提交时间是乙方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最终时间。甲方收到设计成果后，内部讨论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乙方下一阶段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的时间不变；超过三个工作日的，超过部分，乙方可相应顺延。如中间过程有重大修改，设计进度另行协商。			

附件四：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五：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建设批文	1	复印件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原件	
3	1:500 地形图	1	复印件及电子稿	
4	用地指标及规划红线	1	复印件及电子稿	
5	地质勘探资料	1	原件	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启动前）
6	周边环境资料	1	复印件并由甲方盖章确认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	测绘图	1	复印件并由甲方盖章确认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	其他资料			

附件六：设计服务费的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付费时间	设计费 (万元)
1	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方案设计	用地面积约为 28557.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3 万平方米（以最终工规证面积为准）。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签约合同总额	20%
			规划方案审查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签约合同总额	45%
			提交全套设计成果（含建筑扩初设计），工程规划许可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调整合同额的 85% （调整合同额=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投标单价）	20%
			配合甲方与施工图设计单位技术交底，配合至土建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调整合同额的 95%	10%

			施工过程配合，至竣工备案证获取，乙方按照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剩余尾款	5%
	合计			——

说明：

1、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模式，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费、方案评审费、电子文档、出图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设计内容及设计深度按照设计任务书执行。

2、如因发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变更需二次设计，则根据相应节点付完一次设计的设计费后，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协商二次修改的设计费用。

3、具备付款条件时，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收据及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付款。设计人未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各付费阶段与设计实际完成状况匹配，如不匹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项目分期开发，各付费阶段需依据设计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5、如果项目因客观条件搁置或暂停开发，则设计费用按照完成的节点支付。如未到节点，按照完成度的百分比支付设计费。

6、设计单位须在每个阶段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电子稿。

7、设计深度和设计范围：设计范围包括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设计深度满足方案报批要求。配合方案报批、总平面公示、总平面批复、必要的现场技术交底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签署了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方案设计项目设计协议，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1、甲方责任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2. 乙方责任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招投标全过程中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3.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监察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黄牌，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一年内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将向乙方出示红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如因乙方人员在招投标全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甲方将向乙方直接出示红牌，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及周边条件

项目名称：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一、基地位置

该项目东至如意路，南至湘江路，西至银川路，北至黄埔路，用地面积为 28557.7 m² (42.84 亩)，周边道路通畅，交通便利，该地块南侧有轨道 6#线通过，距商聚路站约 350 米。

二、建设规模

用地性质：社会福利用地；

地表用地面积：28557.7 m² (42.84 亩)；

地下用地面积：27868.2 m² (41.8 亩)；

容积率：1.2-1.5；

绿地率：≥35%；

建筑密度：≤30%；

建筑高度：≤27 米；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养老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市政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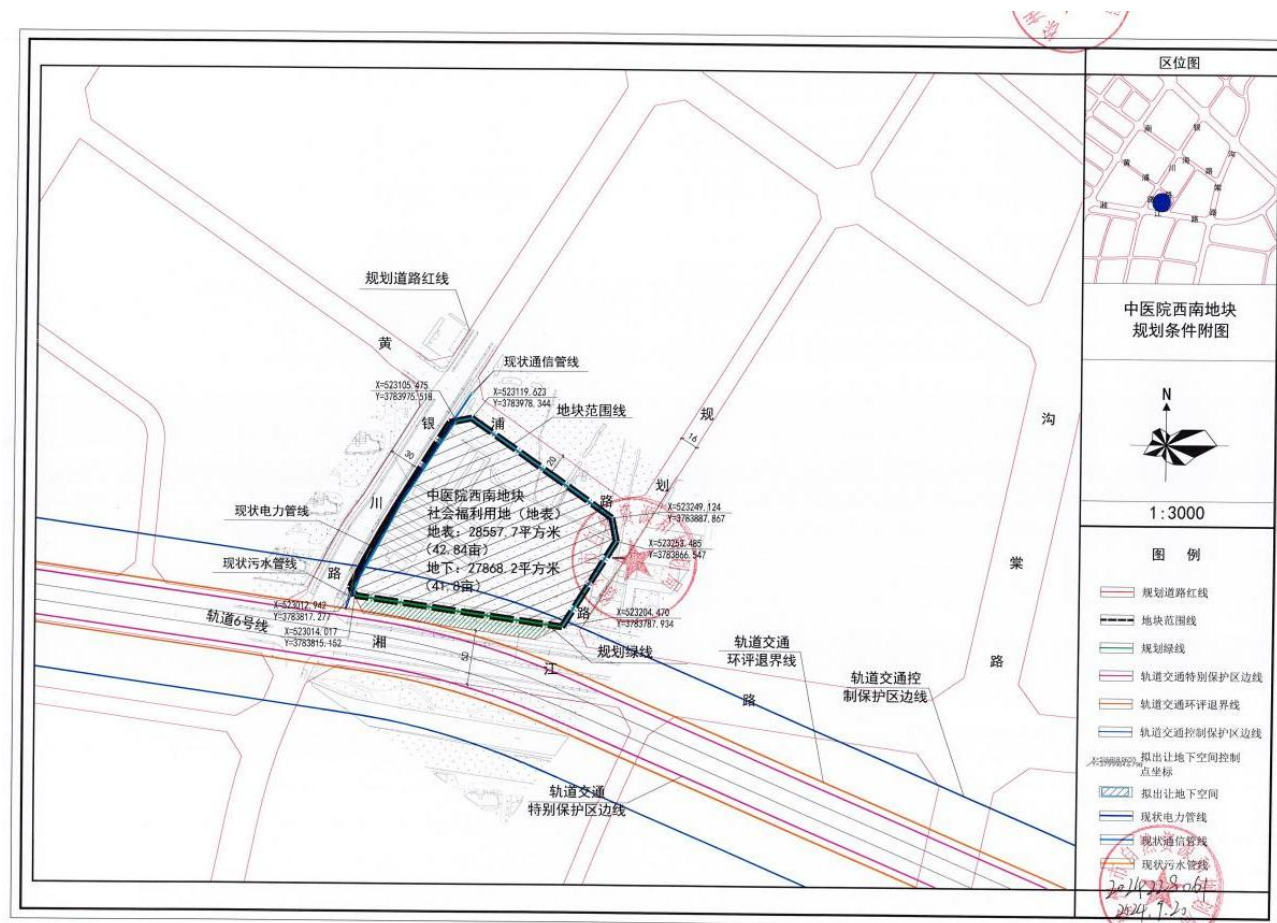
停车配比：机动车车位按照 0.3 辆/100 m²。非机动车车位按照养护院:0.3 工作人员/床，0.8 车位/1 工作人员；活力公寓：0.1 工作人员/床，0.8 车位/1 工作人员；

配建要求：详见《中医院西南地块规划条件》。

三、项目内部及周边现状



第二部分 规划控制条件



详见附件：《中医院西南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编号 2024228061）

第三部分 方案设计要求

一、设计理念

项目需统筹考虑周边地块资源，依托中医院医疗资源，以“医养结合”模式，拟将中医院西南地块打造为以高端社区养老、康养服务为主的 CCRC 智慧康养社区。康养社区内的配套设施和康养服务向周边住宅小区进行开放。

项目总体定位为：搭建 CCRC 项目专业康养服务平台，为整个 CCRC 项目同步配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二、规划布局要求

（一）整体规划要求

项目拟建高端专业康养服务产品，强调人和环境的有机结合，旨在营造一个标杆养老环境和人文内涵的高端康养设施产品。

（二）规划结构及空间布局

1、该项目需满足活力公寓、养护院、老年会所三大功能，各功能根据需求合理分配建设规模面积，统筹规划布局设计。

2、注重通过交通流线提升项目品质，强调康养配套设施服务，着重打造康养生活路线。

3、总图上应体现开闭所、配电房、垃圾房、燃气调压站等附属建筑的布置，且开闭所配电室不得设置于地下，数量面积计算合理。

4、总图内主要车行道路路形及标高，结合后期景观深化布置，提前考虑设计的合理性；

5、地下厨房应能直通室外，并满足泄爆规范要求，厨房不得设于卫生间正下方部分后勤服务设施可考虑设置在地下。

6、建筑层高及地下室层高，应充分考虑机电管线安装后的吊顶（挡烟垂壁）净高；

7、总图布局上应预留足够的室外活动场地，并保证室外空间的舒适性及在冬季能够获得一定的日照。总图布局上应保证沿街立面的完整性。

（三）建筑立面设计

1、建筑外立面整体围绕“经济实用、美观大方”进行设计，从建筑造型、选材用材、色彩搭配等各方面综合考虑立面及造型协调美观及成本造价可控，整体展示出简洁又不失内涵的立面表达方式。

2、配备立面夜景亮化方案，说明太阳能的形式、空调外机的位置；沿街商业立面考虑广告牌尺寸设计的统一性及对楼上的遮挡；立面由特殊造型的，提供墙身节点大样；

三、功能要求

该项目需满足活力公寓、养护院、老年会所三大功能，具体各功能配置情况如下：

（一）活力公寓

1、活力公寓户型设计要考虑老年人生活特点，合理设计适老化户型，居室空间组成应设有起居室（厅）、卧室、卫生间、厨房、储物空间、入户门廊、阳台。户内主要使用空间应考虑轮椅的通行及回转的需求；

2、建议户型使用面积：单间 35-45 m²、一室一厅 50-75 m²、两室一厅 80-90 m²。

3、公寓楼可考虑北廊（单廊）设计；首层可考虑局部架空设计，架空层的使用功能和位置应结合总体布局及室外景观进行打造，首层公寓可根据室外景观布置院子；

3、公寓组团考虑设置集中室外活动场地；

4、每栋公寓楼内需在门厅设置一处管家值班室。

5、公寓总户数约 280-300 户，各户型占比：单间占比约 70%以上、一室一厅占比约 20%

以上、两室一厅占比约 5%。

6、活力公寓与老年会所之间应采用风雨连廊联通，方便后期使用。

（二）养护院

1、养护院设置床位数 200 床左右，养护院单体建筑可采用内廊双向布局，北侧以功能性房间为主；

2、在各楼层应设置就餐区、护理站、公共无障碍卫生间、布草间、共享活动平台，可兼做休闲空间和就餐，采光应充足，活动平台应结合立面效果灵活布置；

3、养护院客房内部应设入户门廊、独立卫生间、储物空间；养护院客房应合理布置单人间和双人间比例；户内主要使用空间应考虑轮椅的通行及回转的需求；

4、在首层布置医务室，面积约 300 m²，功能包含健康管理体验区、诊疗区、康复区、综合配套区。

5、养护院设置相对封闭的独立室外活动空间，避免与活力公寓的室外活动空间相交叉；

6、建议户型使用面积：单人间 25-30 m²、双人间 30-35 m²。面积可根据设计条件的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户型占比为：单人间占比约 60%、双人间占比约 40%。

（三）老年会所

1、老年会所核心功能包含接待大厅、多功能厅、集中餐厅、活动室、棋牌室、书画室、影音室等，核心功能区域考虑设计中庭，保证各功能房间有充足的采光和通风，科学布局功能房间，保证平面和立体交通流线合理。主体建筑以 2-3 层为主，办公可设置局部塔楼，塔楼高度不超过规划条件上限要求。地下室可布置健身中心、中央厨房、水疗中心、停车等配套功能用房，主体 2 层屋顶设计为兼顾室外活动的屋顶花园。

2、在沿街合理位置布置兼顾对内和对外开放的商业配套设施，主要功能包含超市、餐厅（精品餐厅同时兼顾对内对外营业）、口腔中心、视觉中心等，应合理设计商业配套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动线。

3、合理布置一处管理中心用房，功能包含安全防卫监控、户外紧急救助监控、消防等功能，满足 24 小时智能化管控要求。

四、适老化设计

适老化设计标准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无障碍设计，更多的是“因人制宜”，针对不同身体状况的老人，应进行合理的适老化设计，室内和室外空间的适老化设计参考目前市场上头部企业的配置标准。

第四部分 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一、方案设计总说明

- (一) 总说明
- (二) 产品定位
- (三) 经济技术指标
- (四) 各专业报建方案设计说明

二、设计成果

(一) 设计成果

- 1. 用地现状、区域分析图
- 2. 规划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
- 3. 规划空间结构分析
- 4. 景观、绿化规划图
- 5. 交通系统分析图
- 6. 消防分析图
- 7. 鸟瞰图
- 8. 主要街景彩色立面图
- 9. 反映设计意图的透视图
- 10. 地下室平面图
- 11. 单体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 12. 日照分析图
- 13. 室外管网布置图
- 14. 绿建专篇设计（含节能及碳排放报告）
- 15. 方案对应的设计概算

(二) 设计成果形式及数量

- 1. 方案文本提供数量为 6 本(具体份数需满足发包方要求)

(三) 参考附件

- 1、《徐州市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文本标准化编制指南（试行）》2021-12-02
- 2、《徐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要点（试行）》2024-11-15
- 3、《徐州市建设项目容积率计算规定（试行）》2024-11-15

4、《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32/3962-2020》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方案设计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方案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

3、总工期：_____日历天。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_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成果，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其他模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其他模块”。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中医院西南地块康养项目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示：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其他模块”。

六、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说明：

1. 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评定分离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评审内容	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八、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模块”）

九、信誉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十、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 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模块”

十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模块”）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投标人自行补充）

分项价格表格式自拟，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模块”。